

##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防坠桥风险预警模型  
及非法倾倒煤矸石预警模型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LCG2025-065G)

2025年9月28日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6.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7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6.8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6.9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6.10 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附件清单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6.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12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6.1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0. 售后服务

10.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0.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1. 违约责任

### 11.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1.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1.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2.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2.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2.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2.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2.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4. 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4.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二、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防坠桥风险预警模型及非法倾倒煤矸石预警模型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付款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60%的支付手续，付款金额2237290.8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捌角）。合同签订之日起 60天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到甲方指定位置且无质量问题、根据甲方需求建成相应的应用系统且运行正常，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40%的支付手续，付款金额1491527.2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

(3) 甲乙双方账号如下：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83XF

开 户 行：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户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账 号：26005101040012016

乙 方：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U1K8H5D

开 户 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23209200306539

## 五、期限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到甲方指定位置且无质量问题、根据甲方需求建成相应的应用系统且运行正常。

2.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一年，项目内的硬件设备质保三年；

##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全新正规渠道供应设备和招标文件要求，且需配合甲方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等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技术服务等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行业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 九. 违约终止合同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8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3. 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两份，中标人、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审核

1、中标或成交单位通知书已确认，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签字):

苏.月军

2025年 9月28日

2、合同已审定，同意签订。(需在收款收据、发票上签字)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忻子瑞

2025年 9月28日

3、合同规范、引用法律条款准确。

法制部门(签字):

呼云

2025年 9月28日

4、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相符

警务保障室采购经办人(签字):

苏.成坤

2025年 9月28日

5、警务保障室主任(签字):

郭尖

2025年 9月28日

注：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合同审核签订，并在收款收据、发票上签字，不接受供货商单独办理各种签字手续，合同必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116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28日

乙方：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12层1210室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28日